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彭衍化
　　彭巧婷
　　彭泰宏
　　范鎮榮
　　范黃菊妹
被　　告　燁鋒輕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劉光輝
被　　告　楊國開
　　張立志

上列被告燁鋒輕合金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光輝、楊國開、張立志（以下合稱被告4人）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06年度勞安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彭衍化、彭巧婷、彭泰宏、范鎮榮、范黃菊妹（以下合稱原告5人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前經本院以106年度重附民字第5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原告5人之聲請，原告5人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7號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4人部分發回本院，然因事件繁雜，本院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如琦
　　法　官　何宗霖
　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挺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